

证券简称:长安汽车(长安B) 证券代码:000625(200625) 公告编号:2011-2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长安汽车”或“公司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46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819号文核准。

2、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41,067.76万股。本次增发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主承销商”)或“中信建投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中信建投负责组织实施。

3、本次发行价格为9.74元/股,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1月7日(T-2日)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。

4、此次网上申购简称“长安增发”,申购代码070625”。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,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》中予以公布。

5、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11日(T日)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上、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,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,并于2011年1月14日(T+3日)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》中予以公布。

6、本次发行在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%:60%,如获得超额认购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,对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,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。

7、重庆汽车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)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,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。

8、本公司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,请详细阅读于2011年1月7日(T-2日)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》全文。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释义

除非特别指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:

长安汽车、发行人、公司	指	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发行、本次增发	指	根据发行人2010年3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6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之行为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、中信建投	指	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深交所	指	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	指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机构投资者	指	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,法律、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。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
有效申购	指	符合本次网上申购条件的申购,包括按照行业定价发行进行申购、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、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
申购日/T日	指	2011年1月11日(T日,该日为网下、网上申购日)
元	指	人民币元

一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

1、发行的种类及数量

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每股面值为1.00元,数量不超过41,067.76万股。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根据网上、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协商确定,并在申购结束后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。

2、网上发行对象

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)。

3、发行地点

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。

4、发行价格

本次发行价格为9.74元/股,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1月7日(T-2日)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。

4、此次网上申购简称“长安增发”,申购代码070625”。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,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》中予以公布。

5、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11日(T日)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上、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,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,并于2011年1月14日(T+3日)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》中予以公布。

6、本次发行在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%:60%,如获得超额认购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,对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,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。

7、重庆汽车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)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,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。

8、本公司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,请详细阅读于2011年1月7日(T-2日)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》全文。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释义

除非特别指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:

10、承销方式:承销团余额包销。

11、本次增发结束后,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12、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,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。

二、本次发行配售方法

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,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。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:

1、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,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。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。

2、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时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下,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:

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发行日程。

3、承销方式:承销团余额包销。

4、本次发行在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%:60%,如获得超额认购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,对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,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。

5、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。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、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。

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20万股,超过2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否则视为无效申购。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24,640.66万股。

6、长安汽车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)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,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。

7、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1月11日(T日)。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。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11年1月11日(T日)15:00前向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,同时向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,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日)17:00前汇至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8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上、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集需求,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,并于2011年1月14日(T+3日)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》中予以公布。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,则须在当日(T+3日)17:00前,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汇至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9、此次网上申购简称“长安增发”,申购代码070625”。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,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》全文。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释义

除非特别指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:

10、承销方式:承销团余额包销。

11、本次增发结束后,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12、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,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。

二、本次发行配售方法

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,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。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:

1、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,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。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。

2、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时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下,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:

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发行日程。

3、承销方式:承销团余额包销。

4、本次增发结束后,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5、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,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。

三、本次发行配售方法

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,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。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:

1、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,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。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。

2、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时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下,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:

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发行日程。

3、承销方式:承销团余额包销。

4、本次增发结束后,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5、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,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。

四、申购数量的规定

1、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20万股,超过20万股

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否则视为无效申购。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24,640.66万股。

6、网下发行对象
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、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20万股,超过2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否则视为无效申购。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24,640.66万股。

7、发行费用

本次发行价格为9.74元/股,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1月7日(T-2日)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均价。

8、募集资金总额

9、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。

10、申购款×申购股数×9.74元

申购类型	条件	配售比例
网下申购	有效申购数量为20万股或以上,获配股票上市后不设锁定定期	a
网上通过“070625”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	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	b

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: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“070625”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,即a≈b。按照上述标准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。向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,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,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加后由主承销商包销。

三、申购数量的规定

1、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42,120.70股。

2、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,其余申购无效。

3、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金额×申购股数×9.74元。

四、网上申购程序

1、办理开户手续

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,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,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,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1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到办妥开户手续。

2、存入足额申购资金

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,必须在申购日(T日)前(含该日)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。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,必须在申购日(T日)前(含该日)存入足额申购资金。

3、申购

1、办理开户登记

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,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,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,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1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到办妥开户手续。

2、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,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1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存入足额申购资金。

3、申购

1、办理开户手续

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,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,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,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1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到办妥开户手续。

4、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,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1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存入足额申购资金。

5、申购

1、办理开户手续

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,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,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,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1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到办妥开户手续。